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仓库发生火灾事故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6月25日16:30左右，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位于沂源县经济开发区的3万吨ACR厂区3#成品仓库发生火灾事故。公司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，迅速疏散员工，积极配合消防人员开展灭火作业，明火很快得到有效控制，并于当日20:30左右基本被扑灭。

经有关部门调取事发区域监控，基本判定事故原因为：与公司相邻一小化工企业发生爆燃，将可燃物或高温物体弹射至公司厂区仓库，将物料引燃所致。目前事故的进一步情况，相关部门正在调查。

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。经公司初步统计和预估，本次事故预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800余万元。本次着火区域主要为3#成品仓库，厂区生产车间、其他仓库及其他设施未受影响。

公司已向财产保险公司报案并申请理赔。同时，也已经向人民法院申请冻结保全肇事企业财产。公司将依法向肇事企业索赔损失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该厂区已暂时停产。公司已开展现场清理工作，并争取尽快复产，最大限度降低损失。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其他产能（5万吨MBS产能、临沂瑞丰3万吨ACR产能和4万吨MC产能）均正常运行。公司产品库存较为充足，事故不会对市场销售和正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关于事故进展，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28日